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热点，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水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区教育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发布机构信息、公示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信息、财政管理、行政监管、重点领域等相关信息 217 条。及时更新发布政策文件 7 条，政策解读 5 条，公告公示 91 条，重点领域信息 89 条，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首页 > 重点领域信息 > 教育信息 > 教育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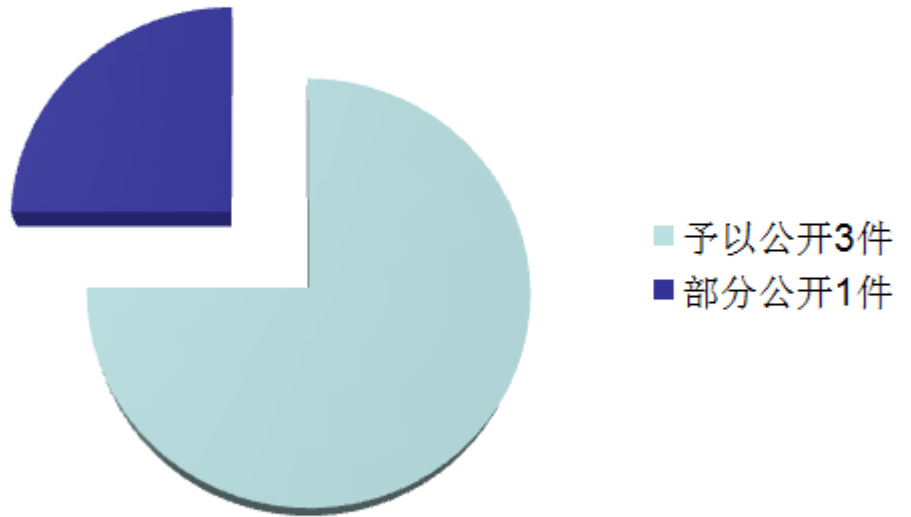
教育信息

教育概况 民办教育 财务信息 招生管理 教师管理 学生管理 学前教育 教育督导 平安校园 教育服务

- 关于公布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鹿城区教育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关于做好省政府民生实事“好差评”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
- 关于公布鹿城区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
- 2020年温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符合政策照顾条件及特长加分的考生名单（回鹿、历届...
- 转发温州市社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优秀案例征集的通...
- 鹿城区控辍保学工作情况
- 关于做好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抗疫情“停课不停学”线上教学的指导意见
- 温州市鹿城区教育局2019年工作总结和2020年工作思路
- 关于公布2019年鹿城区公办学校学生技能竞赛结果的通知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编制完善《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单》《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促进信息发布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答复办理 4 件。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学校招生、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加大对社会关注度高，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加大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学校招生、教师培养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四）推进平台建设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梳理和完善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公开栏目设置，主动与新闻媒体合作，做好重大活动宣传。逐步形成以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基础，微信等信息发布微平台为主体，新闻媒体为扩充，多管齐下、与时俱进的信息发布管理模式。

（五）落实监督保障工作方面。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示范点建设，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一体机，定期不定期地检查门户网站更新度、链接畅通情况等，将政府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同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经费投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结一年来的工作, 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

成效，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策性强、技术要求高，运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还不够，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数量少，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比较单一等。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区政府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安排。一是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及时宣传报道和表扬先进典型，使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公众关注的重点，舆论、群众监督的焦点，形成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合力；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参加培训会和交流会，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